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5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，其中董事周原先生、高敏坚先生、沈陶先生、王冬先生，独立董事崔鹏先生、林钟高先生、黄攸立先生、张月红女士、李思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》。

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3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增选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3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、增选副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设立董事会并购重组委员会，并制定《公司董事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经选举，第八届董事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鲍祖本先生

委 员：江蕾女士、潘健先生、王冬先生、林钟高先生

《董事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